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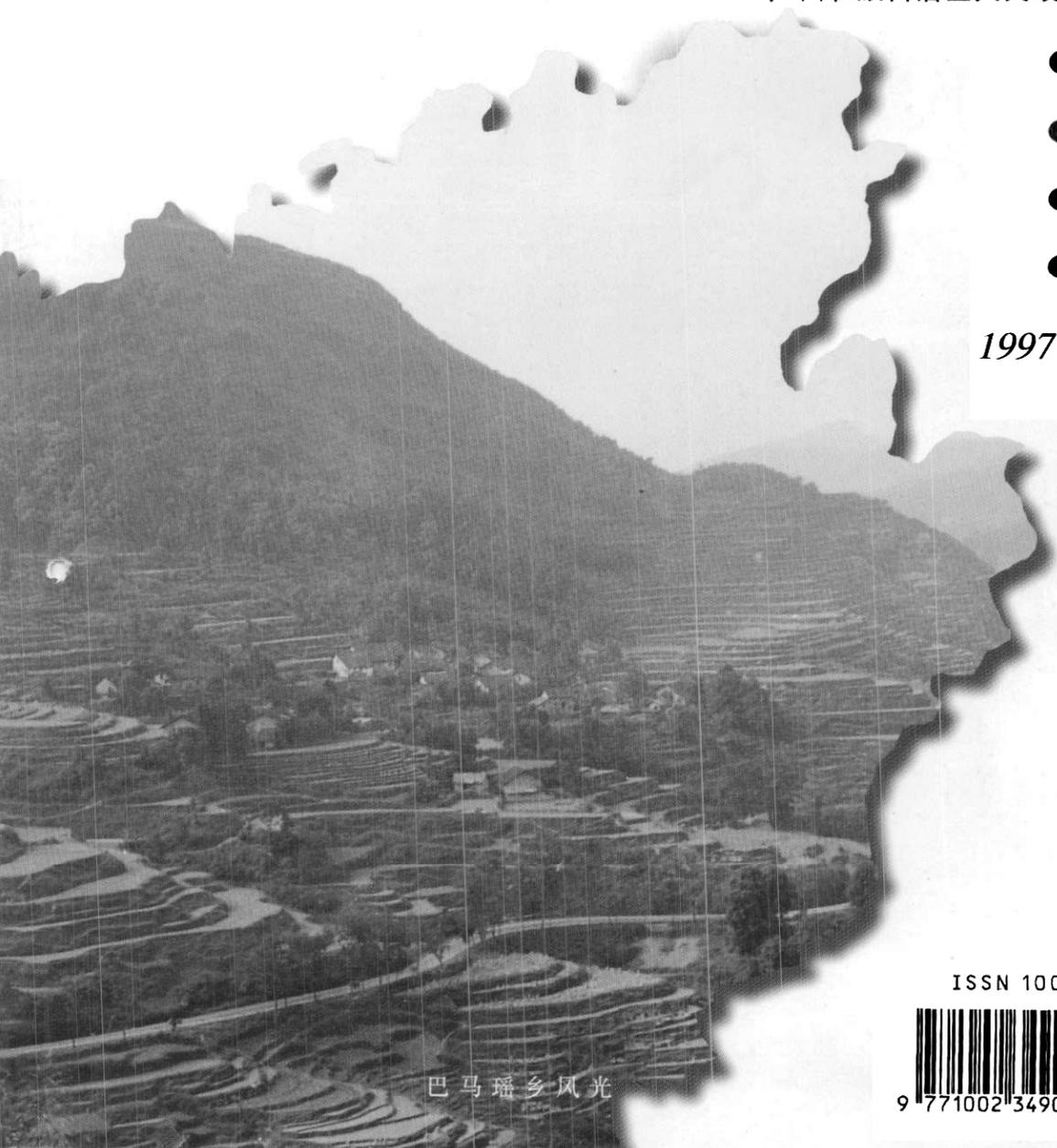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 年第 23 期

总第四三八期



巴马瑶乡风光

ISSN 1002-3496



# 广西政报

旬刊

# 经济日报

## 全国宣传发行工作会议在青岛召开



《经济日报》全国宣传发行工作会议7月12日至14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国务院办公厅、中组部、中宣部、邮电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人事部、国家编制委员会等中央一些部委办的有关领导和负责同志。全国各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的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党委宣传部长、邮电局长等参加会议。会议全体代表共170人。

①图为大会主席台。从左至右为《经济日报》总编辑艾丰，山东省常委、青岛市委书记俞正声，邮电部副部长刘平源，山东省副书记、常务副省长宋法棠，《经济日报》社长徐心华，山东省常委、宣传部长董凤基，北京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龙新民，青岛市长王家瑞。

②图为《经济日报》社社长徐心华。他在会上作了题为《着眼大局、开拓进取、勤奋工作、狠抓落实，把经济日报发行再向前推进一步》的讲话。

③图为《经济日报》总编辑艾丰。

④图为《经济日报》全国宣传发行工作会议代表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韦显凤参加了会议。“着眼大局，开拓进取，勤奋工作，狠抓落实，把《经济日报》的宣传发行工作再向前推进一步”，全体代表对此形成了共识。



广

西

政

报

(旬刊)

1997年第23期  
(总第438期)

8月10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20号).....(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221号.....(5)
- 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222号).....(8)

· 国发文件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  
(国发〔1997〕21号).....(8)
-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加强医药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7〕23号).....(9)

· 桂政发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区国家粮食定购任务的通知  
(桂政发〔1997〕53号).....(1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我区重大利用外资项目实行领导联络制的通知  
(桂政发〔1997〕54号).....(1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税务部门提取使用代征代扣代收税款手续费业务费若干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7〕55号).....(1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桂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的通报  
(桂政发〔1997〕56号).....(1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开展创建卫生城、镇(乡)、村活动的通知  
(桂政发〔1997〕57号).....(2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征防洪保安费的补充决定  
(桂政发〔1997〕59号).....(2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桂政发〔1997〕60号).....(22)

· 桂政办发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社区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06号).....(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1998年度《广西政报》征订 发行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07号) .....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 教委关于继续做好1997年 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08号) .....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09号) .....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区域卫生规划领导 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10号) .....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 粮食增产增收综合技术示范项目 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11号) .....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禁止非法买卖人民 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12号) .....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 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13号) .....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14号) .....	(11)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一波、何小玲 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1997)85~87号) .....	(4)
--	-----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15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220 号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已于 1997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安机关监督机制，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安部督察委员会领导全国公安机关的督察工作，负责对公安部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安部部长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负责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和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负责。

公安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督察机构建立由专职人员组成的警务督察队。

**第三条** 公安机关督察机构的督察长由同级公安机关领导成员副职担任。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的督察长、副督察长在任免前，必须征求上

一级公安机关的意见。

**第四条** 督察机构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督察

(一) 重要的警务部署、措施、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

(二) 重大社会活动的秩序维护和重点地区、场所治安管理的组织实施情况；

(三) 治安突发事件处置的情况；

(四) 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五) 治安、交通、户政出入境等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六) 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情况；

(七) 处置公民报警、请求救助和控告申诉的情况；

(八) 文明执勤文明执法和遵守警容风纪规定的情况；

(九) 组织管理和警务保障的情况；

(十)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督察机构可以向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派出督察人员进行督察，也可以指令下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对专门事项进行督察。

**第六条** 督察机构可以派出督察人员参加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下级公安机关的警务工作会议和重大警务活动的部署。

**第七条** 督察机构应当开展警务评议活动，听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意见。

**第八条** 督察机构对检举和控告应当认真核查，根据检举人、控告人和被检举人、被控告

人双方的陈述,或者检举人、控告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九条** 督察机构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拒不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命令的,可以责令执行;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作出的错误决定、命令,可以决定撤销或者变更,报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督察人员在现场督察中发现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法违纪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场处置:

(一)对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

(二)对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可以扣留其武器、警械、警用车辆、警用标志;

(三)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以及拒绝、阻碍督察人员执行现场督察工作任务的,必要时,可以带离现场。

**第十一条** 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纪律需要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措施的,由督察机构作出决定,报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批准后执行。

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需要给

予行政处分或者降低警衔、取消警衔的,督察机构可以提出建议,移送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督察机构在督察工作中发现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报告查处情况;下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查处不力的,上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可以直接进行督察。

**第十三条** 督察人员在督察工作中,必须实事求是,严格依法办事,接受监督。

督察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原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不徇私情,严守纪律;

(二)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法律专业知识、公安业务知识;

(三)具有3年以上公安工作经历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四)经过专门培训合格。

**第十四条** 督察人员执行督察任务,应当佩带督察标志或者出示督察证件。

督察标志和督察证件的式样由公安部制定。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吴一波、何小玲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吴一波同志为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

免去何小玲同志(女)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1997〕85号 1997年7月11日)

免去韩行鹏同志的百色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桂政干〔1997〕86号 1997年7月11日)

任何小玲同志(女)为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高明同志为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吴一波同志的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桂政干〔1997〕87号 1997年7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22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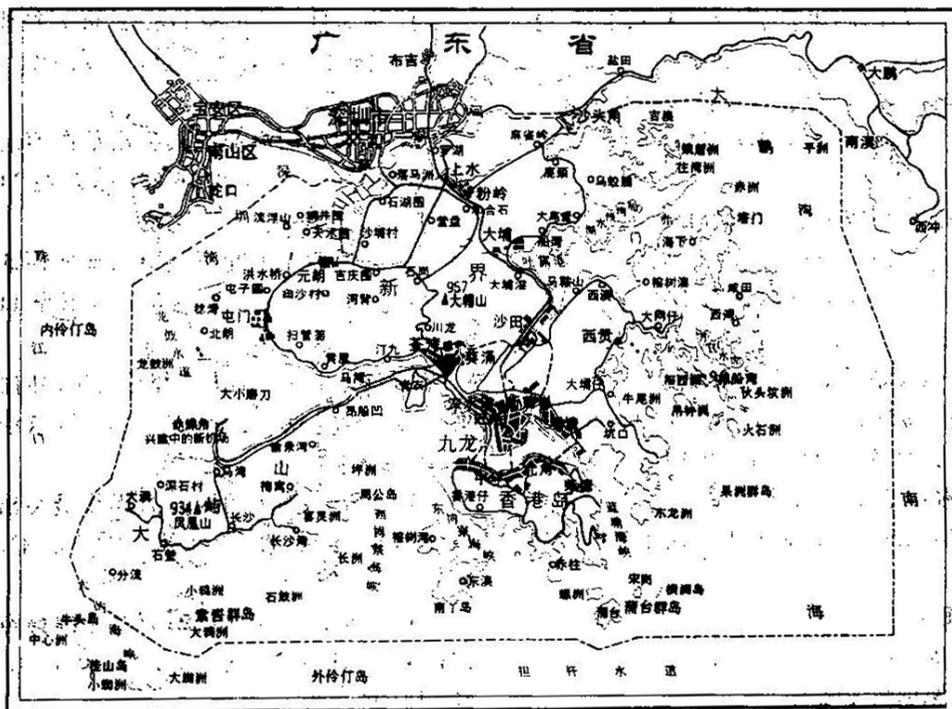
根据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已经 1997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第 5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界线文字表述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



1:500 000 (因版面限制,对原图本刊略有缩小)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行政区域界线文字表述

区域界线由陆地部分和海上部分组成。

### 一、陆地部分

陆地部分由以下三段组成：

#### (一) 沙头角镇段

1. 由沙头角码头底部东角（1号点，北纬 $22^{\circ} 32' 37.21''$ ，东经 $114^{\circ} 13' 34.85''$ ）起至新楼街东侧并行的排水沟入海口处，再沿排水沟中心线至该线与中英街中心线的交点（2号点，北纬 $22^{\circ} 32' 45.42''$ ，东经 $114^{\circ} 13' 32.40''$ ）；

2. 由2号点起沿中英街中心线至步步街与中英街两街中心线的交点（3号点，北纬 $22^{\circ} 32' 52.26''$ ，东经 $114^{\circ} 13' 36.91''$ ）；

3. 由3号点起以直线连接沙头角河桥西侧河中心桥墩底部的西端（4号点，北纬 $22^{\circ} 32' 52.83''$ ，东经 $114^{\circ} 13' 36.86''$ ）。

#### (二) 沙头角镇至伯公坳段

由4号点起沿沙头角河中心线逆流而上经伯公坳东侧山谷谷底至该坳鞍部中心止（5号点，北纬 $22^{\circ} 33' 23.49''$ ，东经 $114^{\circ} 12' 24.25''$ ）。

#### (三) 伯公坳至深圳河入海段

由伯公坳鞍部起沿该坳西侧主山谷谷底至深圳河伯公坳源头，再沿深圳河中心线直至深圳湾（亦称后海湾）河口处止。

深圳河治理后，以新河中心线作为区域界线。

### 二、海上部分

海上部分由以下三段组成：

#### (一) 深圳湾海域段

由深圳河入海口起，沿南航道中央至84号航灯标（亦称“B”号航灯标）（6号点，北纬

$22^{\circ} 30' 36.23''$ ，东经 $113^{\circ} 59' 42.20''$ ），再与以下两点直线连成：

1. 深圳湾83号航灯标（亦称“A”号航灯标）（7号点，北纬 $22^{\circ} 28' 20.49''$ ，东经 $113^{\circ} 56' 52.10''$ ）；

2. 上述7号点与内伶仃岛南端的东角咀的联线与东经 $113^{\circ} 52' 08.8''$ 经线的交点（8号点，北纬 $22^{\circ} 25' 43.7''$ ，东经 $113^{\circ} 52' 08.8''$ ）。

#### (二) 南面海域段

由8号点起与以下13点直线连成：

1. 由8号点沿东经 $113^{\circ} 52' 08.8''$ 经线向南延伸至北纬 $22^{\circ} 20'$ 处（9号点，北纬 $22^{\circ} 20'$ ，东经 $113^{\circ} 52' 08.8''$ ）；

2. 大澳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向西北1海里处（10号点，北纬 $22^{\circ} 16' 23.2''$ ，东经 $113^{\circ} 50' 50.06''$ ）；

3. 大澳西面海岸线最突出部向西北1海里处（11号点，北纬 $22^{\circ} 16' 03.8''$ ，东经 $113^{\circ} 50' 20.4''$ ）；

4. 鸡公山西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向西北1海里处（12号点，北纬 $22^{\circ} 14' 21.4''$ ，东经 $113^{\circ} 49' 35.0''$ ）；

5. 大屿山鸡翼角西面海岸线最突出部向西1海里处（13号点，北纬 $22^{\circ} 13' 01.4''$ ，东经 $113^{\circ} 49' 01.6''$ ）；

6. 大屿山分流角西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向西南1海里处（14号点，北纬 $22^{\circ} 11' 01.9''$ ，东经 $113^{\circ} 49' 56.6''$ ）；

7. 索罟群岛大鸦洲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与大洲洲银角咀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间的中点

(15号点,北纬,22° 08' 33.1" 东经, 113° 53' 47.6");

8.索罟群岛头颅洲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向南1海里处(16号点,北纬22° 08' 12.2", 东经113° 55' 20.6");

9.以索罟群岛头颅洲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为中心之1海里半径与北纬22° 08' 54.5" 纬线在东面的交点(17号点,北纬22° 08' 54.5", 东经113° 56' 22.4");

10.以蒲台群岛墨洲西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为中心之1海里半径与北纬22° 08' 54.5", 纬线在西面的交点(18号点,北纬22° 08' 54.5", 东经114° 14' 09.6");

11.蒲台岛南角咀正南1海里处(19号点,北纬22° 08' 18.8", 东经114° 15' 18.6");

12.以蒲台岛大角头东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为中心之1海里半径与北纬22° 08' 54.5" 纬线在东面的交点(20号点,北纬22° 08' 54.5", 东经114° 17' 02.4");

13.北纬22° 08' 54.5", 东经114° 30' 08.8" (21号点)。

### (三) 大鹏湾海域段

由21号点与以下10点和1号点直线连成

1.北纬22° 21' 54.5", 东经114° 30' 08.8" (22号点);

2.大鹿湾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至石牛洲导航灯间的中点(23号点,北纬22° 28' 07.4",

东经114° 27' 17.6");

3.水头沙西南海岸线最突出部至平洲岛更楼石间的中点(24号点,北纬22° 32' 41.9", 东经114° 27' 18.5"),

4.秤头角至平洲岛的洲尾角间的中点(25号点,北纬22° 33' 43.2", 东经114° 26' 02.3")。

5.背仔角海岸线最突出部至白沙洲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间的中点(26号点,北纬22° 34' 06.0", 东经114° 19' 58.7),

6.正角咀海岸线最突出部至吉澳鸡公头东面海岸线最突出部间的中点(27号点,北纬22° 34' 00.0", 东经114° 18' 32.7")

7.塘元涌海岸线最突出部至吉澳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间的中点(28号点,北纬22° 33' 55.8", 东经114° 16' 33.7");

8.恩上南小河入海口处至长排头间的中点(29号点,北纬22° 33' 20.6", 东经114° 14' 55.2"),

9.官路下小河入海口处到三角咀间的中点(30号点,北纬22° 33' 02.6", 东经114° 14' 13.4")

10.1号点正东方向至对岸间的中点(31号点,北纬22° 32' 37.2", 东经114° 14' 01.1")。

注:上述坐标值采用WGS84坐标系。

(上接第11页)

改革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充实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调整后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袁凤兰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XXX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章崇任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张家蔚 自治区建材工业总会会长

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总经济师

成 员:章望生 自治区经贸委总工程师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委副主任

王柳德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黄明汉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下转第32页)

## 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2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

国务院决定将《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应当及时全额上缴，并按照下款规定的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成比例分别入库，年终不再结算。”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修改前的条文

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应当及时全额就地缴中央金库，年终按照下款规定的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成比例，单独结算。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

1997年6月20日 国发〔1997〕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2年以来，国务院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在一系列法规和文件中，对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有关政策作了明确规定。但最近一个时期，一些机构和企业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境内资产以各种形式转移到境外上市，造成了不良影响。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针对目前境外上市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管理，保证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工

作有序进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包括中资为最大股东，下同）的境外上市公司（以下称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进行分拆上市、增发股份等活动，受当地证券监管机构监管，但其中资控股股东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当事后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加强对股权的监督管理。

二、在境外注册的中资非上市公司和中资控股的上市公司，以其拥有的境外资产和由其境外资产在境内投资形成并实际拥有三年以上的境内资产，在境外申请发行股票和上市，依照

当地法律进行，但其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事先征得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其不满三年的境内资产，不得在境外申请发行股票和上市，如有特殊需要的，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由国务院证券委审批。上市活动结束后，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凡将境内企业资产通过收购、换股、划转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转移到境外中资非上市公司或者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在境外上市，以及将境内资产通过先转移到境外中资非上市公司再注入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在境外上市，境内企业或者中资控股股东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按照隶属关系事先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由国务院证券委按国家产业政策、国务院有关规定和年度总规模审批。

四、重申《国务院关于暂停收购境外企业和

进一步加强境外投资管理的通知》（国发〔1993〕69号）规定的精神，禁止境内机构和企业通过购买境外上市公司控股股权的方式，进行买壳上市。

五、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以擅自发行股票论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部门领导，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对当事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当事单位和有关中介机构及责任人员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以处罚。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的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监督所属企业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境内企业到境外证券市场融资应主要采取直接上市的方式，国务院证券委要继续指导好这项工作，选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境外上市条件的国有企业到境外直接上市。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加强医药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7年7月3日 国发〔1997〕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保证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发生后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紧急需要，国家于70年代初建立了国家医药储备制度。多年来，国家医药储备在满足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紧急需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现行国家医药储备采取中央一级储备、静态管理的体制和管理工作不完善等原因，目前国家医药储备数量减少、救急水平下降，已很难适应保证灾

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等紧急需要。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提高国家医药储备能力和管理工作水平，保证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发生后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及时、有效供应，现就改革和加强医药储备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建立中央与地方两级医药储备制度

自1997年起，在中央统一政策、统一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原则下，改革现行的国家医药储备体制，建立中央与地方两级医药储备制度，

实行动态储备、有偿调用的体制。

中央医药储备主要负责储备重大灾情、疫情及重大突发事件和战略储备所需的特种、专项药品及医疗器械。地方医药储备主要负责储备地区性或一般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和地方常见病、多发病防治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需紧急动用国家储备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时，原则上由地方储备负责供应，中央储备补充供应。发生一般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或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范围内发生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需紧急动用医药储备的，由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储备负责供应；发生较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或发生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涉及若干省、自治区、直辖市需紧急动用医药储备的，首先由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储备负责供应，不足部分可按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向相邻地区请求动用其医药储备予以支援，地方储备仍难以满足供应，可申请动用中央储备予以支持；发生重大灾情、疫情及重大突发事件，地方储备难以满足供应的，可按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申请动用中央医药储备。

## 二、认真落实储备资金，确保储备资金安全和保值

根据近年因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紧急调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实际情况，全国医药储备资金规模暂定为 12 亿元。其中，中央医药储备资金规模为 5.5 亿元，地方医药储备资金规模为 6.5 亿元。

中央与地方两级医药储备所需资金分别由国务院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中央医药储备所需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医药管理局在清理现存医药储备资金（2 亿元左右）的基础上，再安排 3.5 亿元增补资金。增补的 3.5 亿元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专项拨款，分 3 至 4 年到位；不足部分，由银行安排贷款，贷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贷款利息列入储备费用。

地方医药储备所需资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参照各地区医药储备资金建议规模（见附件），商国家医药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确定储备规模，负责落实储备资金，保证完成确定的医药储备任务。

中央与地方医药储备资金的具体落实办法，由国家医药管理局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制定，在本通知发布后 2 个月内下发。

国家医药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医药储备资金的管理，严禁将医药储备资金挪作他用，要堵塞漏洞、杜绝浪费，保证医药储备资金的安全和保值。要制定严格的医药储备有偿调用办法。医药储备调出后，调出方要及时收回货款。申请动用储备医药的地方，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偿还货款。财政、审计、经贸委（计经委）等有关部门和银行要加强对医药储备资金的监督，确保医药储备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 三、加强医药储备管理，确保及时有效供应

国家医药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中央与地方医药储备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国家医药管理局根据规划指定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承担中央医药储备任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承担地方医药储备任务，要做到政企分开、各负其责。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除确保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外，还要注意搞好经营，增强风险意识，不断提高自我发展能力，保质、保量地做好医药储备工作。

中央医药储备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品种和数量，由国家医药管理局商卫生部 and 有关单位确定；地方医药储备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品种和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参照中央医药储备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商卫生主管部门和

有关单位确定，并报国家医药管理局备案。

医药储备实行品种控制、总量平衡、动态管理。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要按照科学、合理的储备周期，制定相应的轮换方法，在确保储备品种和数量的前提下，及时对储备药品和医疗器械进行轮换。有关医药生产企业要优先满足承担储备任务企业对储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收购需要。

为确保储备药品和医疗器械及时有序地调运到急需地区，对储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调用，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协调，动用中央医药储备由国家经贸委审批；动用地方医药储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审批；国家医药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工作。按规定程序和有偿的原则，经国家经贸委审批，国家可根据需要调剂、调用地方储备；地方需要动用中央储备予以支持时，经国家医药管理局审核，可向国家经贸委提出申请。

储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经贸委、国家医药管理局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卫生部联合制定。在本通知发布后 2 个月内下发。

改革和加强医药储备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医药储备制度是一项重要和紧迫的工作。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积极配合，抓紧做好这项正作。国务院责成国家经贸委会同监察部、

国家医药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

附件：各地区医药储备资金建议规模

附件

### 各地区医药储备资金建议规模

单位：万元

地区	储备资金	地区	储备资金
北京市	1500	湖北省	3000
天津市	1500	湖南省	3000
河北省	3000	广东省	3000
山西省	2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00
内蒙古自治区	2000	海南省	1000
辽宁省	2000	重庆市	500
吉林省	2000	四川省	3000
黑龙江省	2000	贵州省	1500
上海市	2000	云南省	2000
江苏省	3000	西藏自治区	500
浙江省	3000	陕西省	2000
安徽省	3000	甘肃省	1000
福建省	3000	青海省	1000
江西省	3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500
山东省	3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00
河南省	3000	合计	6500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7年7月7日 桂政办发〔1997〕11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加强我区墙体材料  
(下转第7页)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我区国家粮食订购任务的通知

1997年7月3日 桂政发〔1997〕5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尽快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决定》（中发〔1996〕12号）的规定，以及我区近年来国家粮食订购任务的遗留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1997年全区国家粮食订购任务进行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区粮食订购任务由原来的9.6亿公斤（贸易粮，下同）调整为8.1亿公斤，调减订购任务1.5亿公斤（详见附表），其中扶贫调减0.5亿公斤，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及地市建设占地调减0.5亿公斤，因蔗奖粮、双超粮等因素影响的订购任务调减0.4亿公斤，杂交水稻制种减免0.1亿公斤。

二、调减订购任务的主要对象，一是贫困地

区部分未解决温饱问题和自产粮不足、口粮水平偏低农户的订购任务；二是近几年来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建设占用耕地所挂空的订购任务；三是我区历史遗留下来的蔗奖粮、双超粮等因素影响的订购任务。

三、各地要根据上述精神，及时将调减的订购任务分配到所辖县（市），并将分县（市）调减数及时上报自治区粮食局和自治区财政厅，在夏粮入库之前，各县（市）要尽快将调整后的订购任务落实到农户，以促进夏粮入库任务的完成。

附件：（一）1997年全区各地市国家粮食订购任务调整表（只发区直单位）

（二）1997年各地市国家粮食订购任务调整表（只发地市）

### 1997年全区各地市国家粮食订购任务调整表

单位：贸易粮、万公斤

地市	原定订购任务	调减数合计	扶贫调减			工程占地调减			原蔗奖粮双超粮调减			调减后任务
			合计	49个穷县	面上县	合计	中央和区一级	地市级	合计	蔗奖粮	双超粮	
全区	96000	15000	5000	4000	1000	5000	3500	1500	4000	1200	2800	81000
桂林区	11250	1155	420	270	150	375	295	80	360		360	10095
柳州区	8460	1865	1134	1039	95	331	251	80	400		400	6595
玉林区	12830	1420	145		145	765	565	200	510	160	350	11410
南宁区	11660	1560	930	830	100	330	330		300		300	10100
贺州区	4655	610	250	200	50	260	160	100	100		100	4045
百色区	4320	1100	650	650		300	200	100	150		150	3220
河池区	3820	650	625	625		25	10	15				3170
南宁市	6670	1080	70		70	560	370	190	450	350	100	5590
柳州市	2480	590	70		70	370	205	165	150	100	50	1890
桂林市	2260	520	40		40	140	120	20	140		140	1940
梧州市	6025	620	210	150	60	310	210	100	100		100	5405
北海市	1920	390	30		30	220	100	120	140	90	50	1530
防港市	1110	290	236	236		54	54					820
钦州市	8370	1000	90		90	510	330	180	400	100	300	7370
贵港市	10170	1350	100		100	450	300	150	800	400	400	8820
杂交制种减免		1000										1000

注：杂交水稻制种减免订购任务已由区农业厅、粮食局于6月25日以桂农业种司字〔1997〕11号通知下达。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对我区重大利用外资项目实行领导 联络制的通知

1997年7月2日 桂政发〔1997〕5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保证我区利用外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工作效率，促进我区利用外资工作的进一步开展，以加快我区经济建设步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去年底召开的全区对外开放会上已决定对我区重大利用外资项目实行领导联络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领导联络制的利用外资项目是总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全区共81项。这些项目是经过努力争取才得到的，建成投产不仅对我区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动作用，而且对我区进一步利用外资工作具有很大的影响，必须抓紧落实，努力办好，对每个项目要明确一位领导同志为其联络负责人。

二、重大利用外资项目的联络领导同志的主要职责是：检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负责协调和帮助解决项目建设及其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矛盾和困难；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领导反映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并分别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写出工作报告，报自治区外经贸厅汇总。

三、自治区外经贸厅负责对项目联络领导人汇报的情况进行综合整理，针对存在的问题，商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解决。

四、重大利用外资项目联络领导人，根据有关地、市和部门的推荐确定（名单附后）。有关人员如有变动，各地市应及时增补，并报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附：实行领导联络制的81个利用外资项目及其联络领导人名单

附：

## 实行领导联络制的81个重大利用外资 项目及其联络领导人名单

（若有变动，另再增补）

### 一、北海市：11个项目

联络领导人

项目名称

北海市副市长金仁寿

1、北海市金海发电厂

- |                  |              |
|------------------|--------------|
| 2、北海通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海市副市长蒋天辰    |
| 3、攀钢（集团）北海钢管有限公司 | 北海市副市长金仁寿    |
| 4、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 北海市副市长蒋天辰    |
| 5、都乐中国北海食品有限公司   | 合浦县副县长罗大敏    |
| 6、合浦味宝糖业有限公司     | 合浦县副县长吴卢金    |
|                  | 合浦县副县长罗大敏    |
|                  | 合浦县副县长吴卢金    |
| 7、北海东源漆包线有限公司    | 北海市银海区副区长张素珍 |
| 8、北海恒发木业有限公司     | 北海市副市长蒋天辰    |
| 9、北海通海集装箱有限公司    | 北海市副市长蒋天辰    |
| 10、健力宝北海有限公司     | 北海市副市长金仁寿    |
| 11、北海北京啤酒有限公司    | 合浦县副县长吴卢金    |

## 二、南宁市：8个项目

- | 项目名称           | 联络领导人     |
|----------------|-----------|
| 1、南宁益宾摩托车有限公司  | 南宁市市长宋福民  |
| 2、南宁易利食品有限公司   | 南宁市副市长林国强 |
| 3、南宁万泰啤酒有限公司   | 南宁市副市长林国强 |
| 4、南宁桂罗酿造有限公司   | 南宁市副市长林国强 |
| 5、南宁回力制瓶有限公司   | 南宁市副市长林国强 |
| 6、南宁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 南宁市副市长林国强 |
| 7、南宁华成电缆有限公司   | 南宁市副市长罗 龙 |
| 8、南宁雅照钢铁有限公司   | 南宁市副市长罗 龙 |

## 三、柳州市：11个项目

- | 项目名称             | 联络领导人       |
|------------------|-------------|
| 1、柳州康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柳州市副市长覃鸿全   |
| 2、柳州钢铁有限公司       | 柳州市副市长覃鸿全   |
| 3、柳州柳新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 柳州市人大副主任罗连监 |
| 4、柳州发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柳州市人大副主任罗连监 |
| 5、柳州环宇压缩机有限公司    | 柳州市副市长覃鸿全   |
| 6、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 柳州市政协主席徐步基  |
| 7、广西柳州柳江纸业有限公司   | 柳州市代市长宋继东   |
| 8、柳州都丽华制袜有限公司    | 柳州市代市长宋继东   |
| 9、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 柳州市副市长覃鸿全   |
| 10、柳州鱼峰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 柳州市代市长宋继东   |
| 11、嘉利达（柳州）化工有限公司 | 柳州市政协主席徐步基  |

**四、桂林市：10个项目**

项 目 名 称	联络领导人
1、桂林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桂林市代市长蔡永伦
2、桂林桂星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桂林市代市长蔡永伦
3、桂林南方橡胶国际有限公司	桂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金早
4、桂林大宇客车有限公司	桂林市代市长蔡永伦
5、桂林汉高洗涤剂有限公司	桂林市代市长蔡永伦
6、桂林皮尔金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桂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金早
7、桂林凌龙漓泉啤酒有限公司	桂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金早
8、桂林汉神药业有限公司	桂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金早
9、桂林磨盘山汉方医药五千年主题园	桂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邱严明
10、桂林德发交道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 贤

**五、梧州市：6个项目**

项 目 名 称	联络领导人
1、广西翔发棉纺织有限公司	梧州市副市长刘永恒
2、梧州三条钢带制品有限公司	梧州市副市长程沐光
3、广西汇兴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梧州市副市长刘永恒
4、梧州坤泰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梧州市市长倪龙生
5、广西维用石材有限公司	梧州市副市长李世蒿
6、广西滕兴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梧州市副市长李世蒿

**六、南宁地区：6个项目**

项 目 名 称	联络领导人
1、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崇左县副县长蒙子良
2、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扶绥县副县长蒙俊忠
3、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崇左县副县长蒙子良
4、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宁明县副县长李 苹
5、广西横县华基水泥有限公司	横县副县长黄泽春
6、广西横县泰龙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横县副县长黄泽春

以上6项总联络人：南宁地区行署副专员吴淑兴

**七、柳州地区：2个项目**

项 目 名 称	联络领导人
1、广西来宾华锡冶金有限公司	柳州地区行署副专员曾令山
2、广西康密劳铁合金有限公司	柳州地区行署专员车荣福

**八、桂林地区：6个项目**

项目名称	联络领导人
1、广西桂林兴安火电厂	桂林地区行署副专员余兴祥
2、桂林高尔夫乡村休闲世界有限公司	桂林地区行署副专员程志宏
3、桂林甲天下休闲世界有限公司	桂林地区行署副专员程志宏
4、桂林松茂中密度纤维板有限公司	桂林地区行署副专员程志宏
5、广西兴安灵湖休闲世界有限公司	桂林地区行署副专员程志宏
6、益时石材（桂林）有限公司	桂林地区行署副专员余兴祥

**九、贺州地区：3个项目**

项目名称	联络领导人
1、广西梧州地区兴发电子有限公司	贺州地区行署副专员朱和生
2、广西梧州维多利注塑有限公司	贺州地区行署副专员黎志遂
3、梧州嘉发赛树胶有限公司	贺州地区行署副专员黎志遂

**十、玉林地区：8个项目**

项目名称	联络领导人
1、广西北流常鑫陶瓷有限公司	玉林地委副书记韦克义， 北流市委书记李海峰
2、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地委书记李纪恒， 行署副专员谭振兴
3、广西旭隆水泥有限公司	玉林地委副书记农立进， 玉林市副市长梁伯芳
4、广西玉林玉石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玉林市委书记李军， 行署副秘书长陈尚琪
5、广西玉林双环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玉林地区行署副专员黄赤， 专员助理陈树仁
6、广西陆川京东水泥有限公司	玉林地区行署副专员张元生， 陆川县委书记郭成球
7、广西路通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玉林地区行署专员方皓， 玉林市副市长易德清
8、广西恒劲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玉林地区行署副专员谭振光， 玉林市副市长韦兆忠

**十一、钦州市：4个项目**

项目名称	联络领导人
1、广西陆屋欧亚糖业有限公司	灵山县副县长张广杰

- |                  |              |
|------------------|--------------|
| 2、广西那彭欧亚糖业有限公司   | 钦州市钦北区副区长叶开富 |
| 3、钦州煜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 钦州市副市长黄桂廷    |
| 4、广西钦州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 | 钦州市副市长沈龙清    |

## 十二 河池地区 2 个项目

- |              |            |
|--------------|------------|
| 项目名称         | 联络领导人      |
| 1、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 | 宜州市委副书记邓 庆 |
| 2、广西德鑫铝业有限公司 | 河池地区副专员谢建辰 |

## 十三 防城港市 2 个项目

- |                   |            |
|-------------------|------------|
| 项目名称              | 联络领导人      |
| 1、防城港新海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 防城港市副市长禚祖和 |
| 2、广西防城港顺通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 防城港市副市长禚祖和 |

## 十四、区直单位 2 个项目

- |                 |                   |
|-----------------|-------------------|
| 项 目 名 称         | 联络领导人             |
| 1、广西桂冠水电有限公司    | 广西电力工业局局长兼党组书记马远騫 |
| 2、广西高峰比松人造板有限公司 |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罗承魁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税务部门提取使用代征代扣代收税款 手续费业务费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7 年 7 月 7 日 桂政发〔1997〕55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财政部、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财政厅出台代征、代扣、代收税款手续费、业务费政策以来，对促进税务部门征税、增加财政收入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仍有一些地方存在乱提乱支乱用手续费、业务费现象。为了进一步规范代征、代扣、代收税款手续费、业务费提取、退库、使

用和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取代征、代扣、代收税款手续费、业务费的范围和比例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财政厅有关文件规定，税务部门提取代征、代扣、代收税款手续费、业务费的具体范围和比例如下：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扣、代收税款手续费，按代扣、代收税款的 2% 提取。

(二) 屠宰税按税务部门实际征收收入的5%提取手续费; 委托代征的按其代征税款10%提取。

(三) 代征工商税手续费, 按其实际收入5%以内提取。

(四) 代收税款滞纳金手续费, 按其实际收入5%以内提取。

(五) 代征农村工商税手续费, 按其实际收入5%以内提取。农村工商税的范围,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税务统计口径办理。

(六)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按实际收入3%提取业务经费。

(七) 个人所得税按实际收入10%提取业务经费。

(八) 代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 按实际收入5%以内提取手续费。

(九) 委托单位或者个人代售印花税票, 按代售金额5%提取手续费。

(十) 代征外国航空公司运输收入税款, 按实际代征税款3%提取手续费。

二、提取代征、代扣、代收手续费、业务费的审批程序

(一) 代征、代扣、代收税款手续费, 业务费按实际入库数计算提取, 其代征、代扣、代收税款要列至税务分局、税所。

(二) 以县、市税务部门为单位,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扣、代收税款外, 每年一月份分别向同级财政部门、上一级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地区(市)办事组报送代征、代扣、代收的税种以及代征、代扣、代收单位、人员名单和协议书。

(三) 代征、代扣、代收税款的, 应当在完税证或者税收缴款书上加盖代征专用章和代征员名字章。

(四) 提取手续费、业务费的审批机关。根

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 结合我区具体情况, 各地、市、县国家税务局提取手续费、业务费, 一律报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地区(市)办事组审批(贵港市、贺州地区国家税务局提取手续费、业务费, 分别由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玉林、梧州办事组审批)。地方税务局提取手续费、业务费, 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五) 代征、代扣、代收手续费、业务费的退库程序。国家税务局提取退库手续费、业务费, 以地、市国家税务局为单位每月办理一次, 月后十日内地、市国家税务局集中所属县(县级市)国家税务局的手续费、业务费退库申报表(一式四份), 报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地区(市)办事组审批。地方税务局提取退库手续费、业务费, 以市、县地方税务局为单位每月办理一次, 月后十日内将手续费、业务费退库申报表一式三份, 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地区(市)办事组和同级财政部门在接到税务部门手续费、业务费退库申报表后五日内审批。各级国库根据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地区(市)办事组和同级财政部门审批的申报表和开具的收入退还书办理退库。

三、代征、代扣、代收手续费、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

(一) 市、县税务部门提取的手续费、业务费必须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自治区财政厅有关文件规定纳入经费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不得私立“小金库”。

(二) 手续费、业务费应当主要用于支付代征单位手续费和代征人员的工资、奖金, 可适当用于税法宣传和购置必要的征收工具以及基层税务所的房屋维修等开支。上级税务部门可以按一定比例集中调剂使用, 集中调剂使用部分主要用于代征人员的培训、奖励以及补充本级经费不足。调剂使用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驻广西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财政部门备案。

(三) 提取和使用手续费业务费, 应当设置会计帐簿, 及时登记, 按月结算, 年终时向同级财政部门、上一级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地区(市) 办事组报送手续费、业务费提支情况表。

(四) 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

构、财政部门和上级税务部门应当加强对手续费、业务费提取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通知规定乱提乱支乱用手续费业务费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今后对代征代扣、代收税款手续费、业务费有新的规定的, 按新的规定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桂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的通报

1997年7月9日 桂政发〔1997〕56号

桂林至柳川高速公路全长138.5公里, 是自治区和交通部“八五”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是我区建设的第一条高速公路。整个工程土石方量大, 高填深挖路段多, 地形地质复杂, 施工任务艰巨, 建设资金紧张, 是我区公路建设史上施工最艰巨的工程。工程自1993年10月开工建设以来, 桂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发扬“艰苦奋斗、清正廉洁、乐于奉献、团结求实、雷厉风行”的“桂柳路精神”, 加强领导, 严格管理, 采用国际菲迪克条款进行公开招标, 实行严格的建设监理制度。桂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各级领导干部在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 积极研究和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 坚持做艰苦奋斗、廉洁奉公的表率, 做乐于奉献、团结求实的楷模, 在桂柳路工地营造了一个艰苦创业、廉洁自律、团结进取、无私奉献的良好氛围、带领2万多名筑路员工克服重重困难, 同心协力、艰苦拼搏, 实现了进度、质量、投资三大工程目标的有效控制。全线工程于1997年5月1日胜利建成通车, 比原计划工期

提前了5个月, 工程质量经交工验收评定达到优良, 总投资控制在1993年批复的概算之内, 平均每公里造价仅1340万元。

桂柳路的建设管理, 是交通工程建设向集约型经营管理方式迈进的有效尝试, 是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相互促进, 协调发展的成功范例, 为我区经济建设特别是建筑行业管理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树立了好的榜样。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通表彰桂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

希望全区各行业各系统尤其是建筑行业在“双文明”建设中, 以桂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为榜样, 弘扬“桂柳路精神”, 学习桂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解放思想、勇于改革的开拓精神, 学习桂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依靠科技进步、坚持科技起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和坚持艰苦奋斗、清正廉洁、乐于奉献的敬业精神, 为加快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和实现“九五”计划的目标任务做出新的贡献。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开展创建卫生城、镇（乡）、村活动的通知

1997年7月13日 桂政发〔1997〕5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开展创建卫生城、镇（乡）、村活动（以下简称“创卫”），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项长期的重要的基本任务。近几年来，我区“创卫”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全区已有4个全国卫生城市和8个自治区级卫生城市。但“创卫”工作发展还不平衡，有的地方对“创卫”工作不够重视；部分城市脏、乱、差问题仍比较严重；大部分镇（乡）、村的“创卫”工作没有开展。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为了贯彻落实全国卫生工作会议和全区卫生工作会议的精神，创建更多的文明城市和文明村镇，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进一步深入开展“创卫”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奋斗目标

开展“创卫”活动，是推动两个文明建设，完善城市设施，创造良好投资环境，改善人民生活、学习、生活环境条件，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身心健康水平，促进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一个重要举措，也是各级人民政府为民造福的一项重要工程。各级人民政府要站在实现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创卫”活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将“创卫”活动作为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各级领导任期责任制的内容。要加强领导，把“创卫”活动的各项工作任务，逐项分解到部门和单位，层层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创卫”活动真正落到实处。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城镇的科学规划，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城市管理手段，以开展

爱国卫生运动为载体，将“创卫”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力争到2000年，全区有1至2个区辖市达到国家卫生城标准，15—25%的城市（含县级）达到全国卫生城标准，40%的城市（含县级）达到自治区卫生城标准。通过城市的辐射作用，带动创建卫生镇（乡）、村活动的开展，要求10%的镇（乡）达到自治区卫生镇（乡）标准，5%的村达到自治区卫生村标准。逐步把我区的城、镇（乡）、村建设成为基础设施配套、社区服务完善、园林绿化优美、市容市貌、街容巷貌整洁、环境卫生良好、社会秩序井然、人民卫生素质较高的现代文明城、镇（乡）、村。

## 二、齐抓共管，加快“创卫”活动的步伐

“创卫”活动要坚持“政府组织、地方负责、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基本方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和各单位，特别是各爱卫会成员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托本部门的行业优势，根据各自承担的任务，制定实施工作计划。各级爱卫办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参谋助手的作用，制定规划，提出措施，并组织实施。各行各业都要把“创卫”活动纳入对所属单位的考核内容，组织职工参与，形成全民动手、齐抓共管的格局，加快“创卫”活动的步伐。

“创卫”活动，要坚持标本兼治，治本为主。在城市，要坚持做到卫生基础设施与城市规划相结合，绿化、美化、净化环境与市政清洁卫生死角相结合，城市装饰与整个市政建设配套相结合，长效综合管理与城市现代化管理相结合，促进文明城市的建设；在农村，要纳入建设小康村的规划，纳入建设生态农业的范畴，坚持以改

水改厕为重点，带动民宅建设、环境卫生的整治和健康教育的开展，促进文明村镇的建设。

### 三、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增强人民卫生意识

各地要围绕“创卫”活动和配合全国“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行动”的实施，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宣传、文化、教育、卫生、科技、农业、广播电视、出版等部门要把这项工作纳入各自的工作范畴，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宣传渠道和宣传手段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科学卫生知识。在中小学和托幼机构要大力普及健康教育，使少年儿童从小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要抓住窗口行业单位和公共场所人员流动大、辐射面广、宣传效应好的特点，设置各种固定宣传牌，进行广泛宣传，教育和引导人民群众破除迷信，摒弃陋习，树立新风尚，增强全民的卫生意识、环境意识和城市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使热爱城市、热爱乡村，建设城市、建设乡村成为人民群众的良好习惯和自觉行动。

### 四、检查验收及管理办法

自治区爱卫会要重新修改和制定、下发新的自治区卫生城市（县城）、镇（乡）、村的标准以及具体申报程序、检查验收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实施细则。申报“自治区卫生城市、县城、镇（乡）、村”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进行。自治区

爱卫会对推荐的城市、县城和镇（乡）、村进行检查。凡考核达标的城市、县城、镇（乡）、村，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命名，通过新闻媒介向社会公布。对创建卫生城市、县城、镇（乡）、村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政府予以表彰和奖励；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获得“自治区卫生城市（县城）”称号的，将给予奖励。凡经自治区爱卫会考核，认为达到“全国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由自治区爱卫会向全国爱卫会申报。

“自治区卫生城市、县城、镇（乡）、村”称号，不实行终身制，对已获称号的，若以后城镇和乡村容貌环境等整体卫生水平下降，群众意见大，经检查认定，将取消其“自治区卫生城市、县城、镇（乡）、村”的称号。

自治区“创卫”检查验收团，由自治区爱卫会从成员单位和地、市爱卫会抽调人员组成。为减轻各地、市、县的负担，自治区爱卫会对“卫生城”的检查验收将与创建“文明城”夺“南珠杯”活动等的检查协调进行。各地各部门在开展检查评比中，要实事求是，严防形式主义或走过场。检查团要公正、廉洁，共同把“创卫”活动扎扎实实、卓有成效地向前推进。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开征防洪保安费的补充决定

1997年7月24日

桂政发〔1997〕5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快我区水利建设步伐，提高大江大河防洪抗灾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洪灾造成的损失，保障我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的成果，

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对我区开征防洪保安费作如下补充决定。

一、鉴于国发〔1997〕7号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征防洪保安费的决定》（桂政发〔1996〕102号）的宗旨、资金筹集范围以及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基本一致，因此，我区从1997年1月1日起开征的“防洪保安费”不更名为“水利建设基金”，仍称“防洪保安费”，以利该项工作继续有序进行。

二、增加征收的范围及标准。

（一）从地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中提取3%。应提取防洪保安费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项目包括养路费、公路建设基金、车辆通行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地方交通及公安部门的驾驶员培训费、地方分成的电力建设基金、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业管理费、征地管理费、市政设施配套费。除此之外的其他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凡经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6〕102号文件规定列入免征范围。

（二）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南宁、梧州、柳州、桂林和贵港市，要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不少于15%的资金用于城市防洪建设。具体比例由各市人民政府确定。

三、新增防洪保安费的征收机关及缴交办法。

（一）从地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中提取的防洪保安费，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征收。收取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的单位，必须按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其缴纳申报程序、资金缴库等，按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的防洪保安费，由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划出比例，按月划入同级人民政府防洪保安费专户。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的防洪保安费，自治区不参与分成，不计提手续费。

四、本补充决定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1997年7月24日 桂政发〔1997〕6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落实环境保护基本国策，改善和保护我区环境，合理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确保实现2000年我区的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精神和我区的实际，特作如下决定：

**一、明确目标，全面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领导负责制**

到2000年，我区环境保护的具体目标是：

所有工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内；主要江河水质和大气环境质量有所改善，流经城市河段的有机污染有所缓解，饮用水源水质得到保证；南宁朝阳溪、南湖，刁江、左江、桂江、漓江、钦江、南流江、武鸣河等地表水水质得到明显改善；南宁、桂林、北海等市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按功能分区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其他城市优于1995年的水平；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加强领导是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关键。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机制,切实将环境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环境保护问题,并形成制度。要全面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领导负责制。环境质量负责制采用下级政府主要行政领导与上级政府主要行政领导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的形式,其主要内容是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制定辖区内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环境质量的具体目标和措施。下级政府每年要向上级政府报告“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的执行情况;上级政府制订对下级政府执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情况的检查、考核和评比办法,并公布考核结果。把环境保护工作实绩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之一。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编制本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年度计划中下达主要指标,切实做到项目落实,资金保证。确保环境保护部门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决策。

## 二、严格环保执法,强化环境监督管理

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是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领导人要切实依法履行保护环境的职责,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执法力度,坚持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并使执法检查制度化。要严肃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和以言代法、以罚代刑等违法、违纪行为。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切实履行统一监督管理职责,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辖区内的贯彻执行情况。为进一步加强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对下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执法监督,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征求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赋予监督管理职责的

其他政府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对环境与资源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定期向同级环境保护部门报送环境执法与监督情况并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统一监督管理。各级行政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及同级环境保护部门等有关部门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要加快我区环境立法步伐。依照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抓紧制订环境保护条例,拟定漓江、邕江、桂江、南流江水质保护条例和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区域性环境保护法规,颁布排污收费管理办法、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办法等单项规章。

## 三、突出重点,认真解决区域环境问题

城市是区域性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人口最稠密的地区,是对外开放的窗口。保护好城市的环境,不但是城市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需要,也是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体现。城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保护环境。城市、城镇必须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并纳入城市、城镇总体规划。“九五”期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依法划定生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办法,切实重点保护好生活饮用水源。全面实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度。从1997年起,设市城市均按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实施办法》(桂环管字〔1996〕32号)的规定参加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九五”期间,南宁、桂林、柳州、梧州、玉林等城市要因地制宜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所有地级市都要实现市区民用炉灶燃用固硫型煤或其他清洁燃料,市区饮食服务行业必须使用清洁燃料并采取除油烟雾措施;所有城市都要因地制宜建设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推行生活垃圾袋装化,要制订城市噪声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划定噪声控制区,采取有力措施控制城市噪声特别是建筑、交通、娱乐场所、商业和生活噪声的污染,减少噪声扰民。要加强对机动车尾气和第三产业污染的防治。

加强流域和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跨地、市河流边界达标的管理办法,实行联防联控,确保交接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要重点治理南宁朝阳溪、南湖以及刁江、左江、桂江、漓江、钦江、南流江、武鸣河等流域和区域的水体污染,各有关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要制订出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的考核。对严重污染流域水体的制糖、酒精、淀粉、造纸、印染、化工、冶金、采选矿等行业,责成自治区各有关主管部门尽快提出综合利用和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迅速扭转严重污染环境的状况。

要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控制二氧化硫和酸雨污染在我区加重的趋势。“九五”期间,所有工业燃煤装置必须采取脱硫措施。自治区环保局要按照国家的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我区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的划定意见和目标要求,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乡镇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地发展少污染和无污染的产业。相对集中建设乡镇企业,提高乡镇企业污染治理能力,根本扭转乡镇企业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状况。

#### 四、加强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新污染,限期治理老污染

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国家加强污染防治的重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自治区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制定辖区内的控制计划并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在环保审批时,必须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项目竣工后,对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一律不予验收并限期整改。要抓住重点,大力削减酒精废液和工业燃煤废气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监测制度和定期公布制度。具体办法由自治区环保局制定并报经自治

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建设项目和各类开发区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综合利用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以及环保第一审批权制度。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或不同意审批的建设项目和各类开发区,有关部门不得立项、征地、贷款、供电、供水、登记注册、发放营业执照。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时,要提高项目的技术起点,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并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严禁生产国家已明令禁止生产的产品,严禁采用国家已明令禁止采用的设备和工艺。对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批准项目造成环境危害的,要追究审批机关和有关审批人员的责任。

现有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委托环境保护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治理。限期治理的期限可视不同情况定为1至3年,目标是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其关闭、停业或转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采取坚决措施,取缔、关闭现有年产5000吨以下小造纸厂、年产折牛皮3万张以下的小制革厂、年产500吨以下的小染料厂以及土法炼焦、炼砷、炼硫、炼铅锌、炼汞、炼油、选金和农药、漂染、电镀及生产石棉制品、放射性制品等企业。对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治理无望又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非法采选矿点、土法炼锡、年产1000吨以下的小淀粉厂、年产4.4万吨以下的小立窑水泥厂等企业,当地人民政府也要作出相应规定,予以关闭或停产。为了加强对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由自治区环保局提出应严格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发,今后各地凡新、改、扩建此类企业的,无论其规模大小、隶属关系和企业性质,一律先分别报经地、市和自治区环保局审核后向自治区

计委或自治区经贸委报拙,实行两级管理。未按规定关闭和审核的,要追究上述企业所在地政府主要领导人的责任。

要采取有效措施,禁止转嫁废物污染。各级环境保护、外经贸、商检、海关等部门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把住进口关,禁止境外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向我区转移。确需进口作为原料的其他废物,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办理有关环境保护手续,经审查许可,方可进口。

### 五、维护生态平衡,保护和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淡水、土地、森林、草场、矿产、海洋、动植物、气候等自然资源和国土生态环境的保护。在开发利用时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确保在维护生态平衡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要发展生态农业,控制农药、化肥、农膜等对农田和水源的污染,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农膜;加强矿区等废弃土地的复垦和生态环境的治理;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努力提高森林覆盖率,加快水土流失地区的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土地荒漠化。

积极保护生物多样性。发展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及城市园林绿地,并加强保护、建设和管理。要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的自然资源,使之永续利用。各级人民政府要坚决取缔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各种破坏自然资源和环境的非法开发建设活动,并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要加强污染事故和灾害的预警工作,提高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努力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 六、贯彻科教兴国战略,积极发展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和环保产业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是新兴的学科领域,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优先安排环境保护科研及开发工作,建立专项经费给予扶持。“九五”

期间,应加强对我区的主要环境问题特别是对酒精、造纸、淀粉等行业的废液污染防治以及燃煤脱硫等应用技术进行攻关研究。要选择若干个企业为试点,建立示范工程,促进污染治理。环保部门应推荐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供企业选择。要加强对环保产业的扶持、引导和管理,规范环境保护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组建产业集团,开发绿色标志产品。加强对环境工程市场的管理,提高环境污染控制装备质量和污染防治工程质量。

### 七、增加环境保护投入,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渠道

环境保护事业是一项公益事业,各级人民政府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经济政策,按照“污染者付费、利用者补偿、开发者保护、破坏者恢复”的原则,建立污染制约机制和治污筹资机制,切实增加环保投入。“九五”期间污染防治投入占本地区同期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要达到1.0%以上,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检查制度。

环境保护公益性项目建设资金主要由各级财政统筹解决,同时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积极拓宽资金渠道,通过接受国外政府、国际金融组织及海内外团体和个人捐赠、贷款等形式,多方筹措治理资金。

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建设资金要纳入政府预算。建设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城市,可按国家规定向排污者征收污水处理费,城市维护费中可按一定比例给以补助。

工业污染防治资金按“谁污染、谁治理”原则,由企业自筹。新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污染防治资金,必须由投资部门和企业按规定予以保证。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10号),设立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并做到集中使用,有偿使用,滚动使用,以解决重点污染防治项目所需的资金。

生态环境破坏的恢复由开发破坏者负责。

应按照资源有偿使用的原则，逐步开征生态环境补偿费。

要加强排污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所征收的排污费的 75% 用于污染治理，同时建立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制度，委托银行贷款。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依法足额全面征收排污费。对征收的排污费、罚没收入要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制度，必须按自治区规定上缴和使用，任何部门不得挪用和截留。未按规定上缴和使用的，年终由财政部门从财政结算中扣抵，并追究当地政府主要领导人的责任。

环境保护所需的管理、监测、科研、信息系统、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基本建设投资，要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计划并予以落实。这方面的投资额每年应逐步有所增加。为改善和增强我区环境保护系统的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从 1997 年起由自治区计委根据当年资金平衡情况，对环保重点项目，给予必要的投资支持。

金融部门应对环境保护重点项目给予贷款支持。在对新建项目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时，必须同时落实项目中的防治污染和恢复生态破坏的贷款。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将环境保护列入利用外资的重点领域，优先使用利率优惠的中长期贷款。

要巩固和进一步发展与世界各国和地区、国际金融组织的环境国际合作与交流，努力争取和扩大环境保护利用外资的规模，做好利用外资的组织协调和项目管理，提高外资使用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

#### **八、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设，真正赋予各级环境保护机构独立行使监督管理的职能**

环境保护机构队伍建设是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基础。环境保护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地区、地级市和县（市）应设立环境保护局，赋予独立行使环境保护的统一监督管理职能，配备与环保任务相适应的人员编制。城市环境保护

局在市辖区内设立派出机构。地、市、县（市）要加强环境监理机构和监理执法队伍建设，培训执法人员，提高执法水平。环保任务重的乡、镇应配备环境保护助理专（兼）职干部，工资待遇及公务费用由地方财政解决。应设而未设立环境保护独立机构的地、市、县（市），其环境保护项目审批、行政处罚和排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由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直接负责。

#### **九、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各级领导和全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的重要意义，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环保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族的环境意识、特别是各级领导的环境保护国策意识，树立可持续发展观念。科技、文化、新闻、出版、教育等部门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团体，要积极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做好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并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计划。新闻单位对宣传环境保护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应及时报道和宣传环境保护工作的先进典型，揭露和批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从 1997 年起，每年 6 月份为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活动月。同时组织好每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四·二二”地球日和“九·一六”世界臭氧层保护日的宣传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应适当安排环境保护宣传经费，为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供条件。

各部门、各级干校、行政管理院校要把环境保护法律知识作为各类干部培训的必修课程。大中专学校、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进行环境保护知识教育。

本决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自治区过去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与本决定相抵触的，一律按本决定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责成自治区环保局会同自治区监察厅等有关部门检查本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报告。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社区服务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

1997年7月7日 桂政办发〔1997〕10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服务工作的领导，加快建立健全我区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协调解决社区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开展社区服务活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社区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奉恒高	自治区副主席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副组长：黄建兴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翠娇	自治区计生委副主任
梁胜利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甘幼坪	自治区教委副主任
成 员：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总经济师	岑汉康	自治区体委副主任
韦艳兰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赵济乔	自治区残联理事长
易智炜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陆瑾治	自治区老龄委副主任
吴殿祿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莫玲玲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陆汉超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何 东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蒋培兰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吴玉斌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刘纪元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姚 兵	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处长
刘永芑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刘唐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主任由该厅福利处处长郭玉担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1998 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发行 工作的通知

1997年7月8日 桂政办发〔1997〕10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1997年,各地、市和区直各部门认真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文件发放办法做好〈广西政报〉征订发行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6〕52号)精神,做好《广西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使《广西政报》的发行量不断扩大,《广西政报》已成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发行的主要渠道。为了做好1998年度《广西政报》的征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抓早、抓好1998年度的《广西政报》征订工作,一是要及时召开专门征订工作会议,将征订任务布置和落实到县(市)、乡(镇)和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二是征订期间,组织有效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当地广播、电视、报

刊、版报等多种宣传工具广为传播《广西政报》的征订信息;三是组织力量上门宣传征订,在保证老订户订阅的基础上,发展新订户。区直机关单位要求每个处室至少订一份,以保证工作人员及时学习政策文件。

二、1998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发行仍以地、市、县为单位,由地区行署办公室、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组织征订。区直单位直接到《广西政报》编辑室订购,征订时间从1997年8月1日起至1997年11月30日止。各地、市、县务必于1997年12月5日前将订数、订款报寄到《广西政报》编辑室。

三、1998年《广西政报》仍为旬刊,订价不变,即全年每份36期,每期2.00元,共72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家教委关于继续做好1997年高校 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1997年7月10日 桂政办发〔1997〕10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国家教委关于继续做好1997年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97〕教电22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1997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和就业安排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7〕47号)精神,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继续做好1997年高校毕业生和 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97〕教电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7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以下简称毕业生)毕业在即,根据李岚清副总

理最近关于：“做好今年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关系稳定的大局和‘两件大事’的顺利进行，必须高度重视，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存在的问题要认真解决，决不能引发新的矛盾”的指示，为了切实做好今年毕业生的派遣和接收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要从大局出发，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及时解决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继续抓紧毕业生就业的落实工作，要积极创造条件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协助毕业生落实工作单位，对暂时未落实具体用人单位的毕业生，要做好服务工作和思想工作，并商有关部门协助进一步落实。

三、加强收费管理。各地方要严格执行国力发明电〔1996〕8号文件精神，凡列入国家就业计划的毕业生，不得征收其城市增容费。各级主管毕业生就业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加强对毕业生就业过程中收费的管理，禁止乱收费，出现问题

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做好毕业生派遣工作。毕业生派遣是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环节，各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密切配合，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就业计划派遣毕业生。在派遣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上报主管部门、防止因派遣问题而影响整个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正常进行。

五、认真做好接收工作。高校毕业生是国家按计划培养的专门人才，是“科教兴国”的重要力量。各地方、各部门要从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高度动员和鼓励用人单位多接收毕业生，并合理地安排使用好毕业生。

六、加强思想教育，实施文明离校。要充分发挥党团组织的作用，提高思想教育工作的实效性，引导和教育毕业生爱国爱校，文明离校。通过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唤起毕业生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以实际行动迎接香港回归和党的十五大的召开。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九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7年7月10日 桂政办发〔1997〕10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自治区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成员变动较大，为利于工作开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自治区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振潜 自治区副主席	叶永生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副组长：朱 焱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甘幼珩 自治区教委副主任
王荣慈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冯成善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成 员：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总经济师	陆宝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陈中宁 自治区水电厅副厅长

韦艳兰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王树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覃韶盛 自治区轻工总会副会长

黄绍熙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何丹 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副厅长

文子忠 自治区贸易厅副厅长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XXX 自治区供销社副主任

赵济乔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张启典 自治区盐务管理局副局长

庞作翎 自治区畜牧局副局长

杨长河 自治区地矿局地环处处长

陆明珠 自治区妇儿工委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由黎学铭任主任，林桂新任副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区域卫生规划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7年7月10日 桂政办发〔1997〕1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合理配置并充分利用现有的卫生资源，提高卫生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全区区域卫生规划工作的开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自治区区域卫生规划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李振潜 自治区副主席

王荣慈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副组长：朱焱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马飏 自治区体改委副主任

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总经济师

XXX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韦艳兰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刘唐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计委。办公室主任由章远新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刘唐威、周树瑜、高旭、韦锡佳同志担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中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调整，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粮食增产增收综合技术示范 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7年7月10日 桂政办发〔1997〕1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更好地组织实施广西水稻晚造赶早造综合技术研究示范、二百万亩吨粮田示范，江河沿岸低水位农田避涝增产综合技术措施研究开发、百万亩玉米增产综合技术示范推广、广西大豆优质高产工程示范等5大农业重点技术开发示范项目，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粮食增产增收综合技术示范项目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振潜 自治区副主席	李则庄 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XXX 自治区副主席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	李里宁 自治区水电厅厅长
朱 焱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唐尧强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苏湘群 自治区科委副主任	曾 敏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吕志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XXX 自治区供销社副主任
成 员：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李扬瑞 广西大学副校长
	阳明剑 广西农科院副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委，办公室主任由苏湘群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禁止非法买卖人民币的通知

1997年7月11日 桂政办发〔1997〕11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非法买卖人民币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7〕2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禁止非法买卖人民币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1997〕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目前，非法倒买倒卖人民币的问题比较严重，影响了人民币的正常流通，破坏了人民币的信誉。为加强对人民币的管理，打击非法买卖人民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

行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特作如下通知：

一、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包括纪念币，下同）；经营已退出流通的人民币，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装帧和经营装帧的流通人民币。

三、违反以上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及非法所得，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各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支持、参与人民币的非法买卖活动，对违反规定的要从严惩处。

五、对在中国境内非法买卖外国货币的，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七月四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7年7月14日 桂政办发〔1997〕11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是全国野生动物资源最多的省区之一。根据林业部关于在全国开展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的精神，为了保证我区开展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XXX 自治区副主席	郑恒受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副组长：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烈霁 自治区测绘局副局长
管炳六 自治区林业厅厅长	刘仲桂 自治区水电厅副总工程师
XXX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李曼影 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副厅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	沈兆熊 自治区医药管理局局长
成 员：张振东 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陆春乾 自治区林业厅林政处处长
张 锁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刘自民 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分别由张锁和刘自民兼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林业厅，电话：(0771) 2813419。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调整，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上接第7页)

喻国忠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廖世兴 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张 英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李 伙 自治区物价局处长
张春涛 自治区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孙宜宾(自治区建材工业总会办公室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材工业总会。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 广西政报编委会 1998 年度宣传征订工作会议剪影



1997 年 7 月 30 日,《广西政报》编委

会 1998 年度宣传发行工作会议在南宁举行,会议总结了 1997 年度政报宣传工作成绩,布置了 1998 年度宣传征订工作。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潘鸿权委托,朱焱副秘书长到会作了题为《认清形势,加强宣传,集中精力,做好政策政令的传播工作》的重要讲话,并为获得 1997 年度宣传征订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涂运彪、周宁邦,厅纪检组组长唐建丰也到会并讲话。会议由办公厅分管《广西政报》的副主任韦显凤主持,韦副主任并作会议总结。



▲图为朱焱副秘书长(左五)、韦显凤副主任(左六)与先进代表合影留念。



# 欢迎订阅

- 基层干部说：一册政报在手，政策文件全有！
- 一位老同志说：我年年订政报，看文件真方便！
- 群众遇上难题，往往找政报，是因为政报可以为其提供政策依据。
- 政报是您学习文化、学习知识、学习政策，了解国家大政方针的良师益友。您若订阅，各级政府办公室可以为您提供热情服务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印室 各设区市、县政府办公室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处

广告刊例：与工商广告一致

订 号：530013

电 话：2100元

0036

订 号：ISSN 1002-8496